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9026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徽向科的评估价值为54,760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安徽向科增加出资5,131万元，增资价格为28.03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安徽向科注册资本由1,953.4万元增加至2,136.45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

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额 (万元)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	25,103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29,964	29,964
2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	14,929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131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	2,527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	4,524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	8,313
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合计		110,491	95,454.08

三、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负责实施，此项目涉及投资总额为5,131万元人民币。

（一）安徽向科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
- 4、法定代表人：李庭龙

5、注册资本：1953.4万元

6、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五河县朱顶镇小巩山）、胶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爆破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底	2017年底
资产总额	36,309.40	38,663.72
负债总额	5,827.02	6,343.55
净资产	30,482.38	32,320.1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725.39	14,670.48
利润总额	3,534.80	2,744.73
净利润	2,921.16	2,281.55

（二）增资情况

增资完成后，安徽向科注册资本由1,953.4万元增加至2,136.45万元，安徽向科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同意放弃认缴本次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5.10	90.36	1948.15	91.19
石林生	60.00	3.07	60.00	2.81
刘和庆	36.00	1.84	36.00	1.69
储国平	36.00	1.84	36.00	1.69
何安国	24.00	1.23	24.00	1.12

孙小平	32.30	1.66	32.30	1.51
合计	1,953.4	100.00	2136.45	100.00

四、审议程序

上述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向科进行增资，为公司根据安徽向科经营状况、股本结构特点而采取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向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向科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自身的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向科进行增资以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